

证券代码：873173

证券简称：康源堂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对外直接融资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动力;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或反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另外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股东会运作机制，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